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年 月 日
不動產	107. 1. 15
收文	第 11366 號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

樓

承辦人：吳岳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m9728@ms.ntpc.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087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107年1月3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8月29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第9次大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20點(略以)：「...(二)位於本要點定義之整體開發地區，其申請建築檢送都市設計圖說經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及水土保持計畫、用水及用電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准者，容積率不得超過210%。」為加速審議效率、避免審議內容重覆或標準不一，使民眾獲得具體決議以依循，故訂定一致性都審審議原則。
- 三、旨案適用範圍係為本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地區。
- 四、檢附107年1月9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049187號令及「新北

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另可自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都市設計子目錄搜尋下載。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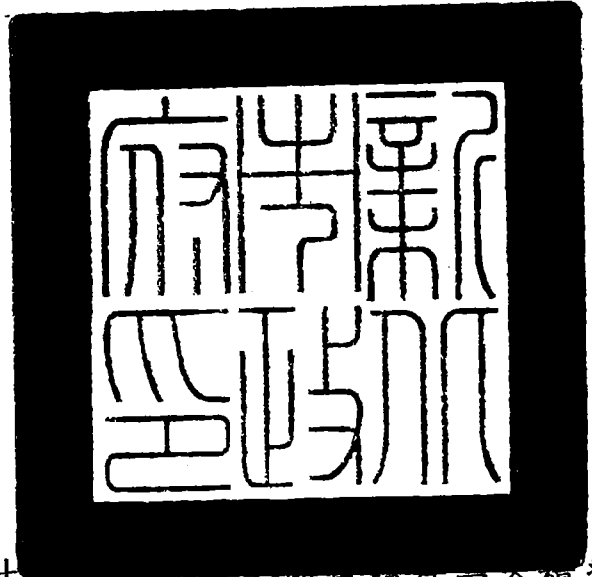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049187號



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為受理民間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第二十點申請提高林口工業區容積率審議案件，以資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依循，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 二、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退縮外，應增加退縮建築距離(附表一)。
- 三、前條建築基地退縮範圍(含法定退縮)之使用，相關規定如下：
 1. 應設 1.5 公尺綠帶，並整體規劃設計。
 2. 增加退縮建築基地範圍，位屬街廓角地之基地，兩鄰路面擇一退縮，並應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同意。

附表一

	容積率上限 160%	容積率上限 180%	容積率上限 210%
增加退縮建築 距離	2 公尺	4 公尺	6 公尺